

关于对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42 号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芝星炭业）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请你公司说明连续三年聘请不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前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年度会计审计事项存在争议或分歧。

2、关于个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 24,826,947.36 元，占 2021 年度采购 63.68%，其中有 4 名为个人供应商，且该 4 人在 2020 年度采购均非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全部为个人，合计 20,480,792.80 元，占预付款项 98.62%。其中，预付个人供应商郑楠期初余额 8,251,060.85 元，期末余额 5,962,873.45 元，本年年度采购 2,288,187.40 元；预付个人供应商叶雪珍期初余额 3,077,957.30 元，期末余额 4,082,354.10 元，本年年度采购 2,295,603.20 元；预付个人

供应商王秀英期初余额 476,002.68 元，期末余额 3,695,965.88 元；预付个人供应商张诗华期初余额 1,929,613.78 元，期末余额 3,470,496.78 元；预付个人供应商王琳财期初余额 3,467,767.99 元，期末余额 3,269,102.59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采购内容、业务需求、供应商选取标准等，存在大量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在此情况下你公司如何保证供货质量及稳定性；

(2) 按交易对手方列明向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金额、采购内容、账龄、实际采购金额，并结合采购需求及实际采购金额等说明对上述个人存在大量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个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结合你公司主要预付对象均为个人供应商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向个人及企业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付款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和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26日